



恒信咨询
HENGXIN CONSULT

谈判文件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传承 创新发展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竞谈-2025-4

采 购 人 :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8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0
3. 响应文件	21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5. 竞争性谈判	24
6. 合同授予	28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8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9
评审办法前附表	39
1.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42
2. 详细谈判	42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
4. 评审结果	4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4
第五章 合同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一、 报价函	59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61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3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4
五、 响应承诺函	67
六、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69
七、 售后服务承诺	70
八、 商务技术偏差表	71
九、 实施方案	73
十、 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74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5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7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8
十四、 其他资料	7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竞谈-2025-4
2.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872140 元

最高限价：87214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金水政采竞谈 -2025-4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	872140	87214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专项资金，已落实。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交货完毕。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5.7 质保期：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不用提供。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不用提供。

3.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不用提供。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屏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 CA 锁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 2.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4 本项目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号）。
 - 2.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的80%计取，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8.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 69 号

联系人：刘斌

联系方式：0371-653988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马奔 徐伟玲

联系方式：0371-86688490 130277023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奔 徐伟玲

联系方式：0371-86688490 130277023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 69 号 联系人：刘斌 电话：0371-6539887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马奔 徐伟玲 联系方式：0371-86688490 13027702371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竞谈-2025-4
1.2.1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872140元 最高限价：872140元 供应商所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包括每台设备最高限价）（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包含所有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交货完毕。

1. 3.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1. 3. 5	质保期	3年。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投标时，1. 2-1. 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不用提供。</p> <p>3. 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 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不用提供。</p> <p>3. 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 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不用提</p>

		<p>供。</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各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归档保存。</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2	偏差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正偏差：允许正偏差； 负偏差：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的澄清（如有）、修改（如有）及有关补充通知（如有）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发布修改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3.1	谈判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谈判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收取谈判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p>
4.1.1	响应文件加密及上传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郑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及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加密上传。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加密上传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第四开标室）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p>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名</u>
6.4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3.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10日内将履约担保缴纳至采购人。
8.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的80%计取，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HXZB】20250982 代理服务费。
8.2	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一)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谈判。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

	<p>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谈判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四）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的产品，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报价也相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p>（五）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注：符合本项一～三条规定的享受评审中20%的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六）、谈判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响应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	--

8.3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谈判小组 2. 制定或确认谈判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 谈判 5. 确定供应商 6. 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8.5		其他
8.5.1	其他	<p>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1-86688490 13027702371 通讯地址: 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 履约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设备交给采购人。设备到达现场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交付的设备完全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所规定的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设备安装完毕正常运行且试运营后不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单”。如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设备存在短缺、缺陷、损坏或其它与合同不符的情况,成交供应商须在 3 日内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p> <p>4. 本项目成交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p>

	<p>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p> <p>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8.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工业。</p> <p>9.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体外冲击波治疗仪</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下谈判的，以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经评审后最后报价最低的参与排序。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10.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11. 成交供应商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中标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人；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1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谈判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1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p>
--	--

		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8.5.2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p>是电子标招投标</p> <p>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制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获取谈判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 开标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2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 特别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

		<p>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 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响应文件。</p> <p>5. 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p> <p>7.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务必保持全程在线状态，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等操作。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p> <p>8. 最后报价：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后报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响应文件中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所有货物）报价同比例下浮后之和。</p> <p>9. 标书雷同性分析：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机器码。</p>
8. 5. 4	其他说明	<p>1. 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所描述的有关技术参数为满足采购人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品牌、图片与某产品的指标、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本次招标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p> <p>2. 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已签合同的解除合同），上报相关行政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则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p> <p>3.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p>

	<p>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p> <p>4. 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	---

注：1. 谈判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2. 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 (2)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谈判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谈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3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谈判供应商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响应承诺函
- (6)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7) 售后服务承诺
- (8) 商务技术偏差表
- (9) 实施方案
- (10) 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其他资料

3.2 谈判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标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供应商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项目单位的单价进行认价。

3.2.3 分项报价表是将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耗材）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竞争性谈判响应货物分项报价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谈判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谈判总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谈判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6 本项目的谈判总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2.7 供应商不得存在恶意低价竞标行为，如供应商报价被认定为恶意低价竞标行为，将对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8 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谈判有效期

3.3.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谈判，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响应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响应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则。

4.2.6 20.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平台上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1 竞争性谈判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谈判程序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电子响应文件解密。（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2）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3）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4）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备注：（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谈判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

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2 谈判

5.3.1 谈判小组

- (1) 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3)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谈判

- (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3) 对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实质性响应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 (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5)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身份证件。

(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应当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谈判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7) 谈判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报价为第二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审查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3 评审报告

- (1)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谈判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质量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谈判小组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6.4.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8.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2.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8.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2.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8.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

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5 其他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0	$50 \leq Y < 50$ 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强制节能产品见附件中标★产品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其它证明文件。
		资格要求	<p>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不用提供。</p> <p>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不用提供。</p> <p>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不用提供。</p>
		信用要求	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投标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的情形声明函。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承诺函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采购需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
详细谈判		<p>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2条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供应商对所参加谈判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谈判中填报（注：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谈判。）</p> <p>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4条内容进行价格扣除。</p>	
4	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	(1) 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谈判总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谈判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在第四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下谈判的，以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经评审后最后报价最低的参与排序。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1.1 谈判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形式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

1.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详细谈判

2.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

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8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4条价格扣除标准进行报价评审。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4. 评审结果

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货物参数要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 采购货物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超声波治疗仪	1、输出通道：双通道输出，可独立调节。 2、显示方式：≥5 英寸液晶屏，可一键飞梭。 3、声工作频率：输出 1 通道 1MHz，输出 2 通道 3MHz，允差±10%。 4、输出模式：四种，分连续输出和三种断续输出模式。断续输出模式间隔时间≥0.3 秒，≤1 秒。 5、有效声强：输出 1 通道 0~1.5W/cm ² ，步进 0.15W/cm ² ；输出 2 通道 0~1.5W/cm ² ，步进 0.3W/cm ² 。 6、定时范围：1~30min，步进 1min。 7、治疗探头 2 个。 8、输出 1 通道有效辐射面积：4cm ² ，输出 2 通道有效辐射面积：2cm ² ，允差±20%。 9、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RBN：不超过 8.0。 10、波束类型：准直型。 11、具有超温保护功能。	台	5	30000	150000
2	中药打粉机	容量≥500g，电压 220V/50Hz，功率 1.3KW，转速 25000r/min，细度 30~300 目±10，粉碎量≥500g/m。	台	3	800	2400
3	TDP 红外烤灯	1、型式：立式单头，倾倒可自动断电 2、灯头直径(mm)：210±10mm 3、照射板直径(mm)：Φ 166±5mm 4、定时器型式：金属机械定时器 5、定时器时间范围：1min~60min、长通 6、灯头连接：铝接头(转头带有自动锁扣) 7、底座：塑料重底座，有静音轮，有滑轮锁 8、波谱范围：2um~25um±3um 9、活动臂水平伸缩范围(mm)：1~800±10mm 10、灯头回转角度：360° 11、活动臂上下活动范围(mm)：1~1000±10mm 12、照射头俯仰角度：270° 13、电源：AC 220V 50Hz 14、工作方法：连续运行方式 15、使用方式：非接触式 16、治疗板使用寿命：≥1000 小时 17、加热器使用寿命：≥2000 小时 18、辐射板的表面温度平均值为 340°C±10%	台	30	690	20700
4	红外线烤	1. 波谱范围：0.6 μm~2.5 μm.	台	4	185	740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灯	2. 红外线灯泡额定功率(W):150W 3. 定时器时间范围:1min~60min 4. 定时器型式:机械定时 5. 活动臂水平伸缩范围(mm):0~900±10mm 6. 活动臂上下活动范围(mm):300~1600±10mm 7. 金属液压杆活动臂 8. 活动臂水平回转角度:360° 9. 照射头俯仰角度:270° 10. 防倾倒角度:10° 11. 工作方法:连续运行 12. 使用方式:非接触式 13. 设备类型:可移动式 14. 脚架类型:四脚架带静音轮。 15. 带电源总开关。				
5	PT 床	1、要求无棱角、毛刺、无针孔、起泡、起皮、脱落、划伤等。 2、要求滚口粗细均匀，缝合弧形流畅，叉角虎口平服。 3、外形尺寸：1910×1240×490mm±50mm 4、额定负载： $\geq 135\text{kg}$ 。 5、材质：PU+不锈钢。	张	1	1000	1000
6	电针治疗仪	1、输出通道：六路输出，独立可调。 2、输出波形：连续波、断续波、疏密波。 3、连续波：频率 0.8Hz~100Hz 分 11 档调节，允差±15%；脉冲宽度 0.5ms±0.1ms。 4、断续波：断续周期 6s 可调，允差±10%。 5、疏密波：疏、密波变换周期 6s 可调，允差±10%。 6、输出模式：毫针、皮肤两种。 7、具有毫针和皮肤电极线误用提示功能。 8、毫针电极输出强度：0~12V，允差±20%（负载阻抗 250Ω ）。 9、皮肤电极输出强度：0~38V，允差±20%（负载阻抗 500Ω ）。 10、治疗时间：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40min、50min、60min 八档可调，允差±10%。	台	10	2000	20000
7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核心产品）	1、工作压力： $1\times 10^2 \text{ kPa} \sim 5.0 \times 10^2 \text{ kPa}$ ($1 \sim 5.0 \text{ bar}$)，调节步进值 $0.1 \times 10^2 \text{ kPa}$ 。 2、最大能量密度： 5mJ/mm^2 。 3、最大输出能量： $210\text{mJ}\pm 5$ 。 4、冲击频率： $1 \sim 22\text{Hz}$ ，调节步进值 0.5Hz 。 5、冲击次数： $100 \sim 9900$ 次±10，调节步进值 100 次。 6、冲击模式：单次冲击和连续冲击。 7、操作显示： ≥ 8 英寸液晶触摸屏。	台	2	20000 0	40000 0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p>8、输出通道：双通道（1 把冲击手枪、1 把按摩手枪），可独立调节、同时使用。</p> <p>9、治疗枪具有减振功能。</p> <p>10、按摩枪振幅 $6\text{mm}\pm 5\%$，振动频率四档可调。</p> <p>11、传导子：6 个，包含标准、深层、变频、穴位、聚焦等传导子；有 1 个子弹和 1 个弹道。</p> <p>12、按摩头：7 个，包括扳机点、肩部、腰部、臀部、脊柱等按摩头。</p> <p>13、治疗头金属部分可在 135°C 高温高压下消毒。</p> <p>14、治疗探头通过生物相容性检测。</p> <p>15、智能化管理系统，自动检测手枪连接状态，具有计数、显示和重置功能。</p> <p>16、具有语音播报功能，治疗开始和结束有提示音。</p> <p>17、输出压力波脉宽最小为 $160\ \mu\text{s}$，其误差不应超出 $\pm 10\%$。</p> <p>18、具有双重过压安全装置。</p> <p>19、有人体治疗部位选择图，内置处方数量 ≥ 200 个。</p> <p>20、具有对压缩空气除水并自动排放功能。</p> <p>21、外形尺寸（长宽高）：$466\times 400\times 220\text{mm}$，允差 $\pm 15\%$。</p> <p>22、额定输入功率：550VA。</p>				
8	蜡疗机	<p>1、蜡饼数：≥ 18 层，可出大中小蜡饼 ≥ 26 块。</p> <p>2、温度设定范围：浸蜡温度 $1\sim 57^\circ\text{C}$ 可调，熔蜡温度 $58\sim 99^\circ\text{C}$ 可调，级差 $\pm 1^\circ\text{C}$。</p> <p>3、恒温箱温度范围：$46\sim 80^\circ\text{C}$ 可调，级差 $\pm 1^\circ\text{C}$。</p> <p>4、外形尺寸（长宽高）：$1322\times 700\times 1157\text{mm}$，允差 $\pm 10\%$。</p> <p>5、具有双重软件温度保护功能，并有声音提示，配备独立的硬件温度保护装置。</p> <p>6、熔蜡箱 140L，恒温箱 184L，允差 $\pm 10\%$。</p> <p>7、三组独立出蜡系统。</p> <p>8、制饼时间：$1\sim 2$ 小时。</p> <p>9、断电记忆：蜡疗仪断电半小时内再上电，恒温功能、制饼时化蜡状态可记忆。</p> <p>10、制蜡工作程序：自动、手动。自动工作程序：根据外界温度，自动选择外界温度较高模式和外界温度较低模式。手动工作程序：可自行选择外界温度较高模式和外界温度较低模式。</p> <p>11、“一键”即可自动完成制饼并保持蜡饼恒温储存。</p>	台	1	11000 0	11000 0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2、设备带操作平台。 13、蜡液过滤装置：双重侧滤，过滤密度≥50目。 14、饼厚度：大于等于三级可调。 15、制蜡工作模式：正常制蜡、预约制蜡、快速制蜡。 16、具有双重自动消毒模式（紫外线+高温）。 17、操作显示：≥8英寸液晶触摸屏，支持一键锁屏，具有语音播报功能。 18、恒温箱内设有照明，有观察窗。 19、提示功能：故障自检报警功能，有错误代码提示。完成工作声光报警功能。 20、一键恢复出厂设置、控制蜡饼厚度、智能防堵。 21、蜡盘尺寸（长宽高）：470×390×21mm，允差±5%。 22、具有薄膜切割功能。				
9	低频治疗仪	1、显示方式：数码显示； 2、整机尺寸：长360mm 宽340mm 高200mm； ±10mm 3、输出通道：三路矩形波脉冲输出； 4、使用电源：a.c. 220V, 50Hz； 5、电极片尺寸： a) 硅胶电极尺寸：圆形电极Φ40mm，方形电极：长80mm，宽40mm，允差±5%； b) 自粘电极尺寸：长40mm，宽40mm，允差±5%。 6、脉冲频率：1Hz～160Hz，步进为1Hz，允差±20%； 7、脉冲宽度：20 μs～520 μs，步进为10 μs，允差±20%； 8、输出幅度：在500Ω的负载电阻下，不大于65V； 9、治疗时间：0～99min可调，允差±10%，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并停止输出； 10、治疗方式有三种： a) 连续输出； b) 慢速断续输出，断续周期为4s±0.5s（通2s，断2s）； c) 快速断续输出，断续周期为2s±0.2s（通1s，断1s）。	台	3	8000	24000
10	（针灸、推拿）治疗床	1. 规格：1900x600x650mm±10mm 2. 床框用方管40x80x1.2mm，床腿50*50x1.5mm钢管经焊接组装而成， 3. 焊接牢固，表面光滑，易擦洗、不易生锈，焊缝应均匀牢固，无烧损、冷裂、漏焊等缺	张	6	800	4800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陷， 4. 各焊接部位打磨平整，抛光均匀，外观平整、端正，表面无锋棱，毛刺等。 5. 海绵用高密度回弹海绵，海绵厚度≥4 公分。 6. 整床框架碳钢材质，表面光滑。				
11	三合一中药煎药机	1、数字化总线控制，液晶数字化显示，同时煎煮一至三个处方。 2、煎药包装一体化，特种玻璃缸锅体。 3、文火、武火自动转换。 4、有手工挤压杆，包装袋自 50ml-300ml±10 可任意设置，包装数量 1-1000±10 袋。 5、液体包装：“无液自动停机”。 6、煎药桶容积 3×20000ml。	台	1	13000	13000
12	医用冷藏箱	1、立式对开门设计，箱内有效容积 650L 2、箱内温度控制范围：2℃～8℃ 3、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微电脑控制，显示精度 0.1，带电源指示灯，可显示箱内上部、下部温度以及平均温度。 4、可实现超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带远程报警接口。 5、配有 12V 4AH 电池，断电后可声光报警持续 24 小时以上。 6、双感温包，模拟存储物品的表面温度，而非感温探头处空气温度 7、高精度 5 路传感器设计，可分别显示箱内上部温度、下部温度以及平均值；主传感器故障后副传感器替代主传感器控制制冷系统运行。 8、碳氢制冷剂。 9、蒸发风机采用 2 个 ADDA 轴流风机、冷凝风机采用 1 个 EBM 罩极风机； 10、双层玻璃门体，电极式电加热，32℃，85% 湿度无凝露。 11、门体可 90° 自动关门。 12、带有 4 个可移动脚轮和 2 个可锁定的平衡底脚； 13、冷凝水自动蒸发功能； 14、12V 直流 LED 冷光源； 15、门体带锁； 16、有测试孔； 17、配置≥12 个带价目条的搁架； 18、内胆用钢板喷涂。	台	2	20000	40000
13	艾烟净化器	1. 功率 200 瓦； 2. 风压：3000 帕； 3. 风量：350 立方米每小时；	个	2	2000	4000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4. 噪音≤53 分贝； 5. 主机尺寸:长宽高 435*235*500mm±10mm; 6. 金属臂，长 1.3 米±0.3 米； 7. 配大方罩； 8. 四层滤芯过滤，高碘值； 9. 国标电源线，带漏掉保护。				
14	颈椎牵引椅	1、颈椎牵引力：0~300N。 2、颈椎牵引行程：0~500mm±10。 3、牵引时间：0~99min 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30s。 4、间歇牵引时间：0~90s 内设定，级差 10s，允差±3s。 5、持续牵引时间：0~9min 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30s。 6、牵引力、牵引行程及牵引时间均由微电脑控制。 7、数码显示，牵引力自动补偿。 8、有牵引数据输入法。 9、牵引力过大自动保护。 10、最大牵引力 300N，患者控制应急开关，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 11、颈椎牵引角度可调节。	张	1	5500	5500
15	腰椎牵引床	1、牵引行程：0~200mm，允差±10mm。 2、牵引方式：卧位颈椎牵引、腰椎牵引。 卧位颈椎牵引力：0~200N 可调；腰椎牵引力：0~990N 可调； 3、牵引总时间范围：0~99min，级差 1min，允差±30s。 4、持续牵引时间范围：0~9min，级差 1min，允差±30s。 5、间歇牵引时间范围：0~9min，级差 1min，允差±30s。 6、成角动作范围：0° ~+30° 连续可调，允差±2°。 7、腰部热疗温度：45°C，允差±3°C。 8、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9、腰椎牵引具有持续、间歇、反复等 8 种不同牵引方式。 10、上身床面配有气动升降，增加了成角牵引功能。 11、20 种治疗方案存储并读取。 12、有应急复位线控手柄开关，牵引时可随时解除牵引力，并恢复到初始状态。 13、牵引模式只能从待机状态开始选择，不能够在治疗过程中进行切换。 14、最大牵引力 990N，患者应急复位线控手柄开关、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	台	1	13000	13000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5、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16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p>1、额定输入功率：100VA。</p> <p>2、主机尺寸：长 420mm，宽 360mm，高 230mm，允差±10%</p> <p>3、电极片</p> <p>a) 加热电极片：分两种型号长 107mm，宽 72mm 和长 85mm，宽 55mm，允差±5%；</p> <p>b) 电极线：长 1800mm，允差±100mm；</p> <p>c) 吸水加热电极片：长 107mm，宽 72mm，允差±5%。</p> <p>4、治疗模式</p> <p>a) 具有“按摩”和“导入”两种治疗模式。</p> <p>b) “按摩”状态输出对称脉冲波形，幅度差不大于 2V。</p> <p>c) “导入”状态输出为非对称脉冲波形。</p> <p>5、输出通道：双通道输出。</p> <p>6、中频载波波形：正弦波。</p> <p>7、调制波波形：方波。</p> <p>8、输出频率：中频载波频率：2000Hz ±10%；调制波频率：75Hz ±10%。</p> <p>9、调幅度：35%～65%。</p> <p>10、中频脉冲电压：中频脉冲最大输出峰峰值 99V，允差±10%，分 0～99 级显示。</p> <p>11、定时范围：1～60min 连续可调。</p>	台	1	11000	11000
17	高压中药煎药机(4合一)	<p>包装机参数：包装容量可调范围：50~500ML ±5；电压：220V，功率：1600W，包装袋容量：20L，外型尺寸：60*60*108cm ±5。</p> <p>煎药机参数：</p> <p>1、容量：20L×4，功率：9kW，电压：220V，单个锅尺寸：54×54×115 (cm) ±5。</p> <p>2、一键式滑盖锁紧。</p> <p>3、锅体为不锈钢材质。</p> <p>4、自动挤压装置。</p> <p>5、武火、文火自动转换。</p> <p>6、可设定高温时间，可采用倒计时自动显示。</p> <p>7、可设置煎药时间或煎药完毕自动提示，高温杀菌时间完成后，警报灯闪烁，鸣音。</p> <p>8、具有安全卸压阀，双安全阀超压报警，自动卸压自动闭合。</p>	台	2	25000	50000
18	医用消毒柜	<p>1. 平板外观设计；</p> <p>2. 不锈钢材质。</p> <p>3. 消毒容量 ≥80 升。</p> <p>4. 紫外线泄漏量<5 μw/cm²。</p> <p>5. 消毒效果：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杀灭对数值≥3.0。</p> <p>6. 外形尺寸（±5%mm）：570×500×800。</p> <p>性能特点：</p>	台	1	2000	2000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7. 具有旋钮定时功能 0-60 分钟 8. 具备臭氧消毒功能。 9. 具有紫外线消毒功能。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对设备（包含软硬件）进行安装及现场调试，并达到使用要求，货物到达并安装调试完毕日期视为实际交货日期，如有其它情况，须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2. 供应商提供安全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成交人）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操作规程进行安装调试，并做好预防各类事故的安全措施，若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任何事故，责任均由供应商（成交人）承担。

二、商务要求

-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交货完毕。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 (4) 质保期：3 年。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6) 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供应商（成交人）提供的全额有效发票及甲方所需其它材料核对无误后支付货款。
- (7) 履约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设备交采购人。设备到达现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交付的设备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所规定的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设备安装完毕正常运行且试运营后不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单”。如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设备存在短缺、缺陷、损坏或其它与合同不符的情况，中标供应商须在 3 日内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章 合同

合同编号：【 】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采购项目____进行招标（项目编号：____），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设备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以上总金额为：税后合计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其中税率为 %，税前总额为： 元。

上述总金额包含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期内服务、与货物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等。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规定的合格设备。乙方在供货时应附出厂合格证书，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不含税价格不变，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以开具发票时的税率为准。

二、包装与运输

在设备（包含附件所有附属设备，下同）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包装、运输、安装、安全保障及税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所交付的设备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搬运、装卸的



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并应按设备特点按需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安装现场。否则，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设备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在设备交付使用前产生的与设备相关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三、交货期限及地点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将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四、验收方式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设备交甲方。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交付的设备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所规定的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设备安装完毕正常运行且试运营后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单”。如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短缺、缺陷、损坏或其它与合同不符的情况，乙方须在3日内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全额有效发票及甲方所需其它材料核对无误后支付货款。质保期满且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确保收款账户不存在冻结、失效等影响本合同项下款项收款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款项收付延误、错误、失败等全部后果及损失。因乙方提供的信息有误或者发票存在问题的，乙方应继续提供，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
2. 设备的质保期：_____。



3. 质保期间乙方维修时，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乙方承担设备、组件及相关的包装、运输、人工等全部费用。

4. 质保期满后，设备维修按照招标约定执行。乙方承诺在质保期满后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七、技术服务

1. 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3.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 免费为本院提供网络信息系统对接的软件硬件及接口服务。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设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自愿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因地震、雷击、冰雹、洪水、火灾、战争、交通管制、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解决。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不可抗力因素产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出具书面证明材料。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设备或者未按约定安装调试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设备的质量或者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任一情形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选择：

(1) 拒收或退回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全部损失；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天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质保约定的，或经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的，甲方可选择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不足以负担的，由乙方补足）；或者选择解除合同，向乙方退货，乙方退还对应设备的全部金额，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责任。

5. 若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非因甲方因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8. 甲方因维权、向乙方追偿等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若协商不成，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归个人所有；乙方人员不得以各种名义请、送有关人员以谋取自身利益。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采取防止损失扩大的行为，且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守约方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止为本合同有效期。

十六、招标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和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文件与本合同有冲突时，按照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进行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响应承诺函
- 六、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七、售后服务承诺
- 八、商务技术偏差表
- 九、实施方案
- 十、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二次）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实施本项目，谈判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 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愿按照 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日历天内（交货期），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 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 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 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 应商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 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 成部分。
11.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 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12.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 _____

邮 箱: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二次）
供应商	
响应内容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 总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谈判有效期	
其他优惠条件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二次）~~（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不用提供。
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 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不用提供。
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 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则不用提供。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五、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八) 若获成交，我们保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二次）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生产厂家	交货期	品牌	规格型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保期					
4	质量标准					
5	付款方式					
6	谈判有效期					
7	...					
8	其他					

注：1. 供应商需按谈判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正偏离或无偏离）”或“不满足（负偏离）”，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需按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满足（正偏离或无偏离）”或“不满足（负偏离）”，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谈判文件采购货物参数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10.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				
备注				

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10.2 其他

格式自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须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

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该提醒内容删除）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二次）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